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回應「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之簡報大綱

- 一、請 MUST 就新公告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等，提出說明：
 - (一)新公告費率之計算方式為何？請依新費率分別計算本案 4 家無線電視台 98 年度之使用報酬金額(包括概括費率及單曲費率)，並與舊費率計算得出之使用報酬及實際支付金額互相對照之。
 - (二)原費率之計算基礎與新費率之計算基礎，區別為何？何者為大？
 - (三)刪除頻道屬性分類之理由何在？費率均調漲為 1.5%之理由及依據何在？請詳細說明之。

- 二、其他相關爭點之說明
 - (一)針對本案申請人提出之無線電視台概括授權「一定金額或比率」費率：「(全年廣告總收入減去廣告佣金)之 0.3%」，以及概括授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每首(次)35 元」，MUST 是否可以接受？若否，理由及依據為何？請詳細說明之。

 - (二)本案申請人指出概括授權費率規定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恐有違「用多少音樂付多少費用」的基本精神。請 MUST 回復申請人之疑問，並實際列出最低金額 300 萬元如何計算得出之公式。

 - (三)本案申請人指出概括授權費率既業以無線電視台「營業收入(含類比及數位頻道)之 1.5%」計算，又規定以三個頻道為限，每增一頻道另收新台幣 100 萬元，恐有疑義。請 MUST 回復申請人之疑問。

 - (四)請 MUST 列出單曲費率 18,000 元如何得出之計算公式。